

2014075005001322	项目名称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2014075005001322	项目名称
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

内容	评价意见
总体评价	法律援助办案经费项目依据《广东省法律援助条例》立项，2019年由中山市法律援助处年初预算获批787.66万元，实际支出787.64万元。资金主要用于2019年全年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仲裁、司法鉴定援助、代书、公证案件及非诉案件的补贴，以及法律援助值班律师的补贴。2019年资金支出率99.99%。本项目实施后，为广大困难群众提供较为优质、高效的法律服务，切实解决困难群众打官司难的问题。但存在：指标设置不够全面、自评缺少一些关键佐证资料等问题。
存在问题（包括项目管理、资金管理、绩效表现、自评工作质量、预算安排等方面）	1. 项目管理。《中山市法律援助案件电话回访调研项目协议书》第五点规定：甲方有权对调查工作的全过程进行监督，并对任一阶段结果进行审核，但部门未提交对任一阶段结果的审核材料，难以判断项目监管的有效性和及时性。 2. 绩效表现。一是指标设置不够全面，法律援助办案经费主要用于办案补贴和值班律师补贴，产出指标仅关注了办案补贴部分，没有覆盖补贴值班律师经费支出的绩效考核，且未设置可持续发展效益指标；二是缺少部分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，如“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”指标，完成情况为：2019年，法律援助补贴均于结案归档并经检查合格后30天内发放给案件承办人员，自评单位未提交相关支撑证据；三是受援人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度为88.66%，满意度偏低，酌情扣分。 3. 自评工作质量。自评表填写完整，材料真实有效，但个别关键性资料没有提供，如法律援助案件补贴发放及时性的相关佐证材料。
改进建议（包括管理优化、绩效提升，自评工作完善及预算调整等）	1. 管理优化。建议进一步规范项目管理，建立健全项目日常监管制度，开展验收和审核工作。 2. 绩效提升。一是建议增设补贴值班律师数量、值班律师到位率、值班律师服务人数、值班律师提供法律建议被采纳率等指标，全面考核项目的实施成效；二是根据项目支出内容和特点，设置科学、客观的可持续发展效益等指标，以充分体现项目属性尤其是公共属性要求，并尽量细化、量化绩效指标，如：重大不良影响事件为0；提升了办案水平，让人民群众感受到公平正义等指标；三是加强对佐证材料的收集整理，提交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的针对性材料。 3. 自评工作完善。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提供完整佐证材料，更好地反映项目实施情况及成效。
对下年度预算安排建议	保留（√）； 保留但建议部分核减（）； 取消（）。 
评审组：赵先祥、庄巧仪、罗桂鹏	
机构名称（全称）：广东三胜管理顾问有限公司	
日期：2020年10月	